

衛生福利部(不含社會福利部分)、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成立，由前行政院衛生署與內政部轄下之社會司、兒童局、國民年金監理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與教育部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等整合而成。衛福部主管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入合計 33 億 1,830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31 億 6,904 萬元增加 1 億 4,926 萬元，增幅 4.71%；歲出合計編列 3,556 億 7,265 萬 9 千元，較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含追加)3,693 億 6,909 萬 2 千元，減少 136 億 9,643 萬 3 千元，減幅 3.71%；另衛福部主管於 115 年度總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科目之「一般性補助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編列 336 億 6,339 萬 6 千元(詳表 1)。謹就衛福部(不含社會福利部分)、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及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表 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一般性補助款—衛福部主管」編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金額
一般性社會保險補助—中央健康保險署	62,341
一般性社會救助補助—衛生福利部	359,816
一般性福利服務補助—社會及家庭署	30,963,477
一般性醫療保健補助—衛生福利部	2,197,001
一般性醫療保健補助—疾病管制署	80,761
一般性補助款—衛生福利部主管	33,663,396

資料來源：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八、新增辦理「離島地區急重症轉診後送精進計畫」，惟前期計畫曾發生未訂救護飛機管理規範、空中轉診後送時間逾目標值、救護人員受訓率未理想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衛福部 115 年度預算案於「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下，新增辦理「離島地區急重症轉診後送精進計畫」(115 至 118 年度)2 億 5,426 萬 5 千元。經查：

(一)「離島地區急重症轉診後送精進計畫」期程為 115 至 118 年

度，總經費 17 億餘元

衛福部於 110 至 114 年度辦理「金門、連江、澎湖三離島地區航空器駐地備勤計畫」(110 至 114 年度)，以因應離島地區到院後所需之緊急空中轉診後送需求，每年執行約 260 件，113 年度決算數為 2 億 2,032 萬 3 千元。

前開計畫屆期後接續辦理「離島地區急重症轉診後送精進計畫」(115 至 118 年度)，於 114 年 9 月 17 日獲行政院核定。該計畫總執行經費 17 億 912 萬元，工作重點如下：

1. 充實離島緊急救護後送服務量能，提升緊急轉診效率：推動三離島航空器專機駐地備勤運作及強化緊急醫療救護船舶管理。
2. 強化離島地區緊急救護人員訓練，促進安全轉診後送：充實空中緊急醫療後送救護人員及精進緊急救護轉診後送訓練品質。
3. 推動緊急救護轉診後送智慧網絡，加值健康照護服務：提升空中救護審核機制運作品質及優化急重症轉診後送平臺效能。

(二)前期計畫之執行存有未訂定救護飛機等管理規範、空轉後送平均時間超過目標值、救護人員受訓未盡理想等情形，宜檢討改善

衛福部辦理「金門、連江、澎湖三離島地區航空器駐地備勤計畫」(110 至 114 年度) 110 年至 113 年 8 月底止，各離島地區空中轉診執行率約 94.39%，據審計部抽查衛福部暨醫療發展基金 113 年度 1 至 8 月財務收支審核通知事項指出，該計畫執行有下列待改善事項，摘述如下：

1. 衛福部尚未依緊急醫療救護法規定訂定救護飛機及救護船(艦)之相關管理規範，又救護直昇機管理辦法施行迄今逾 20 年未修正，部分規定與實況未符，不利救護運輸工具之管理。

2. 三離島地區空中轉診後送作業平均時間超出目標值：空中轉診後送作業時間為績效指標之一，以空審中心下令執行任務至抵達指定機場之平均時間（下稱執行任務平均時間）為衡量標準，並逐年縮減目標值。惟據衛福部資料，金門縣及澎湖縣自 110 年至 113 年 8 月底止執行任務平均時間皆未達目標，連江縣 113 年度 1 至 8 月之平均時間較 112 年度增加(詳表 1)，時效仍待提升。

表 1 110 年至 113 年 8 月底三離島駐地民航空中轉診時間表 單位：分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		
	金門縣	澎湖縣	連江縣	金門縣	澎湖縣	連江縣	金門縣	澎湖縣	連江縣	金門縣	澎湖縣	連江縣
實際執行任務平均時間(A)	157.30	89.22	102.93	148.25	99.18	94.30	163.60	91.86	104.13	158.10	84.60	151.03
目標執行任務平均時間(B)	137.00	82.00	111.00	134.00	80.00	109.00	132.00	79.00	108.00	132.00	79.00	108.00
差距時間(C=A-B)	20.30	7.22	-8.07	14.25	19.18	-14.70	31.60	12.86	-3.87	26.10	5.60	43.03

資料來源：審計部抽查衛福部暨醫療發展基金 113 年 1 至 8 月財務收支審核通知事項。

3. 衛福部補助離島地區地方政府辦理空中轉送相關教育訓練，惟課程面向不足，如缺乏「迫降與緊急撤離」、「感染控制與病患隔離策略」及「空中醫療轉送照護實作演練」等，又 113 年截至 8 月底金門縣及連江縣救護人員受訓率僅 16.67%及 54.76%，未盡理想。

針對上述審核意見，衛福部說明略以，救護運輸工具之管理規範涉及其他部會，尚在持續協調；至空中轉診後送作業時間超過目標值，概因次級離島(如東引)距離較遠、病人上機前須完成醫療儀器固定等，未來將要求廠商在符合病人安全前提下，合理縮短準備作業時間；另該部已擴大教育訓練課程面向，並補助離島醫院辦理空中醫療轉送教育訓練等。

綜上，115 年度辦理離島地區急重症轉診後送精進計畫，允宜就前期計畫執行欠佳部分，積極檢討改善，以提高計畫成效。